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-113 年度『愛鄰有愛、成就無礙』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塹玄祿會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性別		申請資格	經 濟 別	☐ 低收入戶
	學 校					☐ 中低收入	
	戶籍地址	新竹市 區				與身心障礙者關係	☐ 本人 ☐ 父子 ☐ 父女 ☐ 母子 ☐ 母女
	電 話						
聯絡人	姓 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學業成績		
	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附 註	限在校生申請

- 檢附資料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（成績證明書）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- 四、(中低)低收入戶證明。

申 請 資 格 及 辦 法

1. (中) 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奮發向學者。
檢附申請人身障證明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2. (中)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證明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3.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2,000 元、國中—3,000 元、高中—4,000 元。
4. (中)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
5.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(無受理現場收件)
郵寄地址：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收
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5322886